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醫學系教學發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紀 錄

時間：111 年 3 月 22 日（二）下午 3:00

地點：醫學館 3 樓 312 醫學人文空間

主席：凌憬峯主任

紀錄：劉美足

出席：兵岳忻委員、阮琪昌委員、張世慶委員、張原翊委員、張景智委員、陳怡仁委員(施胤竹醫師代)、陳娟瑜委員(沈怡萱助教代)、黃志賢委員(林子平主任代)、黃怡翔委員(鄭浩民主任代)、楊令瑀委員、楊秀儀委員、鄭浩民委員、嚴錦城委員、龔彥穎委員(張揚楷醫師代)

請假：王培寧委員、王詠委員、楊盈盈委員、楊智傑委員、鄭瓊娟委員

列席：陳麗芬校區主任、邱爾德教授、吳輔榮主任、潘美連老師、賴金承同學(學生代表)、褚衍俐助教、葉亭君助教、陳姿婷助教、李巧芸助教

壹、報告事項

一、本委員會各工作小組負責人作簡短之工作現況報告，相關資料請參考【附件一 p1-28】(略)。

小組名稱	工作職掌	負責人
臨床技術訓練工作小組	規劃及執行本系學生臨床技能訓練，含醫四基礎臨床技能訓練課程(BCS)、標準化病人(SP)培訓、醫五核心實習 OSCE 考試、80 項臨床技能及全國 OSCE 考試	楊盈盈
PBL 工作小組	規劃及執行本系 PBL 課程相關事務	張景智、王培寧
臨床實習工作小組	規劃及執行本系臨床實習相關事務	楊盈盈
教案編輯審查工作小組	規劃及執行本系教案編輯審查相關事務	黃志賢
專題研究工作小組	規劃及執行本系專題研究相關事務，含醫師科研學程及醫師科學家組	兵岳忻
整合醫學工作小組	規劃及執行本系整合醫學課程	龔彥穎
醫師工程師工作小組	規劃及執行本系醫師工程師組相關事務	楊智傑
實證醫學工作小組	規劃及執行本系實證醫學相關事務	鄭浩民
公費生工作小組	規劃及執行本系公費生相關事務，含行醫醫定行體驗課程	楊令瑀、阮琪昌、張原翊

二、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及教學評估委員會決議，網路課程評估結果自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新增五年級核心實習 TAS 學生量性回饋結果，110-1 學期課程評估結果請參考【附件二 p29-61】(略)。

三、合校後本系學生選修跨校區課程之情形請參考【附件三 p62-63】(略)。

結 果：本系學生選修跨校區課程之人數及科目數，110-1 學期明顯比 109-2 學期增加，持續觀察追蹤。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請審查選修新課程「跨領域生醫文獻導讀、撰寫、與口頭報告」(2 學分)。
(提案人：邱爾德老師)

說 明：

一、為提供學生多元選修新開此門課程，透過跨領域生醫文獻論文導讀與書報討論、訓練學生英文論文撰寫與口頭報告的能力，並且透過跨領域的教材內容、激發學生對跨領域生醫研究的興趣。

二、擬自 111-1 學期起，列入醫學系一至二年級選修課程。

三、授課教師提供之授課相關資料(含核心能力自評表)請參考【附件四 p64-70】(略)。

決 議：通過，但由於本系二年級上學期有一門「科學發表與思維」必修課程，希望授課內容能盡可能錯開，提課程委員會審查。

案由二：擬追認審查 110-2 學期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新課程「聆聽受苦：病痛經驗與存在現象學」(2 學分)。(提案人：林雅萍老師)

說 明：

一、為提供學生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選修課程的多元選擇，於 110-2 學期新開此門課程，列入醫學系一、二年級「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醫學倫理類」課程選修。

二、授課教師提供之授課相關資料(含核心能力自評表)請參考【附件五 p71-77】(略)。

三、本課程經 110-2 學期醫學人文暨教育學科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提課程委員會審查。

案由三：擬審查 111-1 學期醫學人文與倫理選修課程「回歸生命的自然軌跡～安寧醫學人文素養」更改為 1 學分。(提案人：璩大成老師)

說 明：

一、本課程主要談論安寧療護的議題，由淺入深的向醫學生介紹安寧的概念、照護與探討病患的身心靈需求等，但近年來該議題在網路上已有相當完善且正確的資訊，年輕一輩對安寧療護已不再陌生與排斥，本課程連續兩年接獲同學們認為課程內容過於粗淺且重複，故本課程擬將學分數改為 1 學分，將基礎的課程內容減少，著重於分享進階的內容與實務經驗，給醫學生最好的安寧專業素養。

二、授課教師提供之授課相關資料(含核心能力自評表)請參考【附件六 p78-82】(略)。

三、本課程經 110-2 學期醫學人文暨教育學科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提課程委員會審查。

案由四：醫師科學家組「化學原理(一)及化學原理(二)」課程，擬調整與醫師組學生一同上課，課程名稱改為「化學原理」，學分數由 4 學分改為 3 學分。（提案單位：醫學系）

說明：

- 一、 化學原理(一)、(二)原與本校不分系、生科系、物治系學生一同上課；由於學生程度差異過大，對於授課老師及本系學生皆有所困擾。
- 二、 擬調整與醫師組學生一同上課，修改課程名稱為「化學原理」，學分數由 4 學分改為 3 學分，自 111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提課程委員會審查。

案由五：醫師科學家組大二上學期必修課程「演算法與程式設計(三)：資料結構與演算法」，擬修改課名為「模擬系統與數據分析」。（提案人：巫坤品老師）

說明：

- 一、 醫師科學家組必修資訊課程原設計為：演算法與程式設計(一)：計算機概論、演算法與程式設計(二)：程式設計、演算法與程式設計(三)：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 二、 由於當初訂定課名為開課單位要求而定，但與授課老師規劃之內容不相符合，授課老師希望能將課名更改為與課程內容相符，以免造成學生的誤解。
- 三、 擬自 111-1 學期起更改課程名稱，且不分系與生科系將分班授課，授課方式將改為小班制教學並安排助教予以協助。

原課程名稱	修改後課程名稱	學分數	學期別	說明
演算法與程式設計(一)：計算機概論	計算機概論	2	一年級上學期	已經 110-1 學期會議通過
演算法與程式設計(二)：程式設計	抽象思考與演算法	2	一年級下學期	已經 110-1 學期會議通過
演算法與程式設計(三)：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模擬系統與數據分析	2	二年級上學期	

決議：照案通過，提課程委員會審查。

案由六：擬更改醫師工程師組「心理學概論」課程名稱為「普通心理學」。（提案單位：醫學系）

說明：

- 一、 依據上學期本系教學發展委員會及課程委員會建議，並經陽明校區普通心理學與交大校區心理學概論授課老師共同召開會議，就課程設計、學習目標及評量標準進行討論，且將針對學生的背景進行授課內容的調整，同時決議將「心理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Psychology)」課程名稱改為「普通心理學(General Psychology)」，會議紀錄請參考【附件七 p83】(略)。
- 二、 本案若通過，擬自 111 學年度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提課程委員會審查。

案由七：擬修改 110 學年入學(116 級)醫師工程師組學生之共同課程語言領域之認定。（提案單位：醫學系）

說明：

- 一、 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共同課程通則，規劃共同必修課程總學分數至少 24 學分，其中語言領域之課程規劃及學分分配如下表所示（110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亦得追溯適用）：

領域	類別	學分數	
		小計	合計
110 學年度 語言領域(陽明校區)	中文	2	6
	英文	4	
110 學年度 語言領域(交大校區)	英文基礎課程	4	至少 6
	1.英文進階課程 2.其他外文	至少 2	

- 二、 由於交大校區未開設中文課程供學生選修，故醫師工程師組學生若要依照 110 學年度陽明校區語言修課規定，選課上較為困難，擬建議 116 級醫師工程師組學生修課，可以依照「110 學年度語言領域(陽明校區)」、「110 學年度語言領域(交大校區)」二擇一。

決議：照案通過，提課程委員會審查。

案由八：擬修訂「醫學系醫師工程師組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提案單位：醫學系）

說明：

- 一、 因應合校以及通識新制度，擬修訂注意事項內容。
二、 擬修訂內容對照表如下：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備註												
四	本組學生大學前二年在 <u>交大</u> 修讀基礎學科與電資專業課程，大三回到 <u>陽明</u> 修讀醫學專業課程。學生必須修完一至四年級之所有課程並考試及格，且取得系規定之英文能力檢定證明 ^{#1} 後，方能修習第五年之課程。	本組學生大學前二年在 <u>交大校區</u> 修讀基礎學科與電資專業課程，大三回到 <u>陽明校區</u> 修讀醫學專業課程。學生必須修完一至四年級之所有課程並考試及格，且取得系規定之英文能力檢定證明 ^{#1} 後，方能修習第五年之課程。	因應合校修訂												
五	本組學生一、二年級修習課程列表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5 1630 778 2016"> <thead> <tr> <th>(一) 基礎科學 必修</th> <th>備註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微積分(一)【4 學分】</td> <td>暑修或榮譽班</td> </tr> <tr> <td>微積分(二)【4 學分】</td> <td></td> </tr> </tbody> </table>	(一) 基礎科學 必修	備註說明	微積分(一)【4 學分】	暑修或榮譽班	微積分(二)【4 學分】		本組學生一、二年級修習課程列表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804 1630 1337 2016"> <thead> <tr> <th>(一) 基礎科學 必修</th> <th>備註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微積分(一)【4 學分】</td> <td>暑修或榮譽班</td> </tr> <tr> <td>微積分(二)【4 學分】</td> <td></td> </tr> </tbody> </table>	(一) 基礎科學 必修	備註說明	微積分(一)【4 學分】	暑修或榮譽班	微積分(二)【4 學分】		修訂部份課程備註說明及電資專業選修學分數
(一) 基礎科學 必修	備註說明														
微積分(一)【4 學分】	暑修或榮譽班														
微積分(二)【4 學分】															
(一) 基礎科學 必修	備註說明														
微積分(一)【4 學分】	暑修或榮譽班														
微積分(二)【4 學分】															

物理(一) 【4 學分】	榮譽班	物理(一) 【4 學分】	榮譽班
化學(一) 【3 學分】	光電系	化學(一) 【3 學分】	光電系
化學(二) 【3 學分】	光電系	化學(二) 【3 學分】	光電系
普通生物學(一) 【3 學分】	<u>生科系</u>	普通生物學(一) 【3 學分】	<u>生物科技系</u>
普通生物學(二) 【3 學分】	<u>生科系</u>	普通生物學(二) 【3 學分】	<u>生物科技系</u>
普通生物學實驗 【1 學分】	<u>生科系</u>	普通生物學實驗 【1 學分】	<u>生物科技系</u>
(二) 電資必修科目	備註說明 (課程模組三選一)	(二) 電資必修科目	備註說明 (課程模組三選一)
<u>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設計【3 學分】</u>	共同必修 <u>(9 學分)</u>	<u>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設計【3 學分】</u> ^{註2}	共同必修 <u>(9 學分)</u>
離散數學 【3 學分】		離散數學 【3 學分】	
線性代數 【3 學分】		線性代數 【3 學分】	
邏輯設計 【3 學分】	電機模組 <u>(17 學分)</u>	邏輯設計 【3 學分】	電機模組 <u>(17 學分)</u>
<u>物件導向程式設計【3 學分】</u>		<u>物件導向程式設計【3 學分】</u> ^{註2}	
微分方程 【3 學分】		微分方程 【3 學分】	
電子學(一) 【3 學分】		電子學(一) 【3 學分】	
電子實驗(一) 【2 學分】		電子學(一) 【3 學分】	

訊號與系統【3學分】	資訊工程模組 <u>(15學分)</u>	電子實驗(一) 【2學分】	資訊工程模組 (15學分)
資料結構與物件 導向程式設計【3 學分】		訊號與系統【3 學分】	
演算法概論【3 學分】		資料結構與物 件導向程式設 計【3學分】	
數位電路設計【3 學分】		演算法概論【3 學分】	
作業系統概論【3 學分】		數位電路設計 【3學分】	
計算機組織【3 學分】		作業系統概論 【3學分】	
基礎程式設計【0 學分】		計算機組織【3 學分】	
邏輯設計【3學 分】	電資模組 <u>(14 學分)</u>	基礎程式設計 【0學分】	電資模組 (14 學分)
<u>物件導向程式設 計【3學分】</u>		邏輯設計【3學 分】	
微分方程【3學 分】	備註說明	<u>物件導向程式 設計【3學分】</u> ^註	備註說明
電子學(一)【3 學分】		微分方程【3學 分】	
電子實驗(一) 【2學分】		電子學(一)【3 學分】	
(三) 電資專業 選修		電子實驗(一) 【2學分】	
電路學【3學分】		(三) 電資專業 選修	
電磁學【3學 分】	電機模組至少 <u>6學分</u> 資訊工程模組 <u>至少8學分</u> 電資模組至少 <u>9學分</u> (不可重複選 修已被列入該 模組之必修課 程)	電路學【3學 分】	電機模組至少 <u>6學分</u> 資訊工程模組 <u>至少8學分</u> 電資模組至少 <u>9學分</u> <u>自選至少8學 分</u> (不可重複選 修已被列入該 模組之必修課 程)
訊號與系統【3 學分】		電磁學【3學 分】	
資料結構與物件 導向程式設計【3 學分】		訊號與系統【3 學分】	
演算法概論【3 學分】		資料結構與物 件導向程式設 計【3學分】	
計算機網路概論 【3學分】		演算法概論【3 學分】	
影像處理概論【3 學分】			

作業系統概論【3學分】		計算機網路概論【3學分】	
計算機組織【3學分】		影像處理概論【3學分】	
機率【3學分】		作業系統概論【3學分】	
機器學習概論與實作【3學分】		計算機組織【3學分】	
人工智慧概論/人工智慧導論【3學分】		機率【3學分】	
<u>醫學科技跨域專題【2學分】</u>		機器學習概論與實作【3學分】	
<u>創新醫學講座【2學分】</u>		人工智慧概論/人工智慧導論【3學分】	
(四) 醫學必修科目	備註說明	醫學科技跨域專題【2學分】	
生物化學【4學分】	陽明校區遠距	<u>健康照護數位轉型講座【2學分】</u>	
生物化學實驗【1學分】	陽明校區上課	(四) 醫學必修科目	備註說明
公共衛生概論【1學分】	陽明校區遠距	生物化學【4學分】	陽明校區遠距
微生物及免疫學【4學分】	陽明校區遠距	生物化學實驗【1學分】	陽明校區上課
醫學人文導論【2學分】	陽明校區遠距	公共衛生概論【1學分】	陽明校區遠距
醫學人文的實踐【2學分】	陽明校區暑期	微生物及免疫學【4學分】	陽明校區遠距
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2學分】 醫學倫理類	陽明校區遠距	醫學人文導論【2學分】	陽明校區遠距
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2學分】 醫學人文類	陽明校區遠距	醫學人文的實踐【2學分】	陽明校區暑期
心靈成長一三四【1學分】	導師時間，共4學分	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2學分】 醫學倫理類	陽明校區遠距
		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2學分】 醫學人文類	陽明校區遠距

		心靈成長一二三四【1學分】	導師時間，共4學分	
註2			<u>「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設計」、「物件導向程式設計」得認列為本校核心課程之基本素養學分數。</u>	新增註2且備註序號同步修訂
五(五)	通識課程24學分 ^{註2} ：含核心或校基本素養通識課程共16學分(必選心理學概論)、跨院基本素養通識6學分、外語課程2學分。	通識課程24學分 ^{註3} ：含核心或校基本素養通識課程共16學分(必選心理學概論)、跨院基本素養通識6學分、外語課程2學分。 <u>(109學年度入學適用)</u>		加註適用級別並更動序號為五(六)
五(六)	醫師工程師專題研究：必修2學分，分別於二年級下學期與三年級上學期各修讀1學分。	醫師工程師專題研究：必修2學分，分別於二年級下學期與三年級上學期各修讀1學分。		僅更動序號為五(五)
五(七)	自110學年度起，本校核心課程及語言與溝通課程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共同課程通則辦法實施，但其中領域課程至少應修習兩個領域，且必修心理學概論。	自110學年度起，本校核心課程及語言與溝通課程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共同課程通則辦法實施，但其中領域課程至少應修習兩個領域，且必修心理學概論 <u>(自111學年度起更名為普通心理學)</u> 。		自111學年度更名
六	學生修習三、四年級PBL整合課程，當學生整合課程有一部分不及格，經授課單位及學系同意，可參加校內外暑修課程補修，或學生可選擇重修全學期整合課程。若當學年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含)不及格者，則必須重修該年級整合課程。學生重修整合課程時，其當學期之PBL小組討論課程必須全程參與 ^{註3} 。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	學生修習三、四年級PBL整合課程，當學生整合課程有一部分不及格，經授課單位及學系同意，可參加校內外暑修課程補修，或學生可選擇重修全學期整合課程。若當學年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含)不及格者，則必須重修該年級整合課程。學生重修整合課程時，其當學期之PBL小組討論課程必須全程參與 ^{註4} 。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		更改備註序號

	學分數。	學分數。	
九	學生應修之必修課程，除不及格重修外，均須修習本組自有之課程，不得以本校其他系所或外校課程替代 ^{註4} 。	學生應修之必修課程，除不及格重修外，均須修習本組自有之課程，不得以本校其他系所或外校課程替代 ^{註5} 。	更改 備註 序號
	註2 ：通識課程學分之認定原則以「國立交通大學通識課程修習辦法」為依據，唯外語課程之學分除外，以「國立陽明大學學生修讀英文課程及抵免準則」為依據。	註3 ：通識課程學分之認定原則以「國立交通大學通識課程修習辦法」為依據，唯外語課程之學分除外，以「國立陽明大學學生修讀英文課程及抵免準則」為依據。	更改 備註 序號
	註3 ：學生重修整合課程，其當學期PBL小組討論課程之出席率需達九成，始能取得PBL平時考核成績。	註4 ：學生重修整合課程，其當學期PBL小組討論課程之出席率需達九成，始能取得PBL平時考核成績。	更改 備註 序號
	註4 ：除本系醫學人文與社會領域課程及國考科目外，一、二年級必修課程學生得自行確認學分數後修習本校他系課程，惟通識課程仍依交大校區通識課程修習辦法為主。計算機概論得修習同等程度或進階程式設計相關課程。	註5 ：除本系醫學人文與社會領域課程及國考科目外，一、二年級必修課程學生得自行確認學分數後修習本校他系課程，惟通識課程仍依交大校區通識課程修習辦法為主。計算機概論得修習同等程度或進階程式設計相關課程。	更改 備註 序號

決議：照案通過，提課程委員會審查。

案由九：擬審查 111 學年度醫學系必修科目表及學分學程修訂事項。（提案單位：醫學系）

說明：

- 一、本學期教務處課務組通知，大學部必修科目表及學分學程修訂作業，需於規定時間內經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提送醫學院課程委員會及課務組。
- 二、除了醫師科學家組及醫師工程師組必修科目表有所修訂外，醫師組及醫師科學學程皆未更動。
- 三、醫師科學家組修訂結果如下：

項目	修訂前(110 學年度)	修訂後(111 學年度)	備註
化學原理(一) 化學原理(二)	化學原理(一)： 一年級上學期 2 學分 化學原理(二)： 一年級下學期 2 學分	化學原理： 一年級上學期 3 學分	117 級(含)後 (如案由四)
演算法與程式設計 (三)：資料結構與演 算法	演算法與程式設計 (三)：資料結構與演 算法： 二年級上學期 2 學分	模擬系統與數據分 析： 二年級上學期 2 學分	116 級(含)後 (如案由五)

四、醫師工程師組修訂結果如下：

項目	修訂前(110 學年度)	修訂後(111 學年度)	備註
心理學概論	心理學概論：	普通心理學：	117 級(含)後

	一年級上學期2學分	一年級上學期2學分	(如案由六)
(一)基礎科學必修	普通生物學(一)、普通生物學(二)、普通生物學實驗，開課單位為生科系	開課單位更改為生物科技系	(如案由八)
(三)電資專業選修	電機模組至少6學分 資訊工程模組至少8學分 電資模組至少9學分	更改為自選至少8學分	(如案由八)

五、「醫師科學家專題研究」與「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皆至實驗室研究學習，為相同性質課程，同一學期不能重複選修，擬新增此說明於醫師科學家組必修科目表，以利同學依循。

六、「111學年度必修科目表」、「111學年度大學部必修科目表(含輔系)修訂調查回條」及「111學年度學分學程修訂調查回條」如【附件八 p84-105】(略)。

決議：照案通過，提課程委員會審查。

案由十：擬請審查智慧健康照護跨域學程新課程「基礎醫學概論」、「臨床醫學概論」及「醫學與生命倫理」。(提案單位：醫學系)

說明：

- 為鼓勵大學部學生進行跨領域學習，建立跨域學習深度，協助學生拓展第二專長，設置「智慧健康照護跨域學程」。
- 於此學程中，醫學系擬開設此三門各2學分的新課程，供修讀此跨域學程之非醫學系學生修讀，必修「基礎醫學概論」擬於111-1學期開課；必修「臨床醫學概論」及選修「醫學與生命倫理」擬於111-2學期開課。
- 授課教師提供之授課相關資料(含核心能力自評表)請參考【附件九 p106-121】(略)。

決議：

- 「基礎醫學概論」、「臨床醫學概論」照案通過，提課程委員會審查。
- 「醫學與生命倫理」應重新設計課程內容及課名，除了可供選修此跨域學程之資工系學生所應學習之醫學倫理課程，又可當成共同課程供本系學生選修，請醫學人文暨教育學科協助潘老師，修訂後再提下學期本委員會審查。

案由十一：擬修改醫學系智慧健康照護跨域學程之「進階公共衛生議題」課程學分數。(提案單位：醫學系)

說明：此學程之選修列表中「進階公共衛生議題」之學分數為2學分，但實際授課為1學分，須勘正為1學分，原「智慧健康照護跨域學程實施要點」請參考【附件十 p122-126】(略)。

決議：照案通過，提課程委員會審查。

案由十二：擬訂定醫五核心實習訓練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臨床技能訓練(教學性 OSCE)授課時數。(提案單位：醫學系)

說明：

- 一、因應醫學系六年制課程規劃，且為符合全國公私立醫學院院長會議通過之「六年制醫學系醫學生畢業基本能力之臨床技能評估標準」，醫五核心實習訓練內、外、婦、兒科皆涵蓋臨床技能訓練(教學性 OSCE)。
- 二、為評量學生於醫五核心實習訓練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之實習狀況，按每梯次實習期間，舉行臨床技能訓練，並邀請臨床教師擔任訓練考官。
- 三、醫五核心實習訓練分為四組，並由實習醫院惠予提供場地及訓練模組，每 12 週舉行內、外、婦、兒科臨床技能訓練。
- 四、擔任臨床技能訓練(教學性 OSCE)訓練考官之時數由所屬單位報核時數為依據，平均每週以 1 小時為限，不得報支鐘點費。

決議：照案通過，提課程委員會審查。

案由十三：擬審查選修新課程「臨床眼科學概論」(2 學分)。(提案人：高榮吳宗典老師)

說明：

- 一、為提供學生醫學選修課程的多元選擇，擬於 111-1 學期新開此門課程。
- 二、授課教師提供之授課相關資料(含核心能力自評表)請參考【附件十一 p127-133】(略)。

決議：依委員建議修改實習成績考評方式，修改後提課程委員會審查。

案由十四：擬審查選修新課程「高擬真情境模擬訓練」(2 學分)。(提案人：高榮吳輔榮老師)

說明：

- 一、為加強住院醫師、PGY 及實習醫學生緊急救護技能、六大核心能力並提升模擬種子教師教學能力，舉辦模擬假人小組急救訓練課程。擬於 111-1 學期新開此門課程。
- 二、授課教師提供之授課相關資料(含核心能力自評表)請參考【附件十二 p134-139】(略)。

決議：依委員建議修改滿意度考評方式，修改後提課程委員會審查。

案由十五：擬修訂本系各組「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提案單位：醫學系)

說明：

- 一、原條文為：本注意事項經本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合校後經課務組及註冊組確認，只需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即可。
- 二、擬修訂內容對照表如下：

原條文	修改後內容
本注意事項經本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注意事項經本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送系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提課程委員會審查。

案由十六：擬修訂醫學系實習辦法。（提案單位：醫學系）

說明：

一、 考量六年制學生外調選修實習期程縮短，且已有 2 屆學生(109 級與 110 級學生)於學生自評報告結果呈現，針對實習辦法中「**惟非醫學中心之教學醫院實習時間不得超過 4 週**」之規定，普遍認為外調時間不長(僅 12 週)，於區域醫院實習也可以增廣見聞，另詢問學生代表，亦表示與上一屆同學想法相同，故於 111 年 1 月 19 日臨床實習委員會建議修改。

二、 擬修訂內容對照表如下：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第八條	自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本系六年級學生於實習期間可選擇至陽明交通大學教學醫院以外之醫院(包括國外知名教學醫院)實習，但國內外調之實習醫院需與本校建教合作或簽訂實習合約，且需為區域醫院以上(含陽明交通大學教學醫院)或經核准視同區域醫院等級者， <u>惟非醫學中心之教學醫院實習時間不得超過 4 週，申請作業由同學自行負責。</u>	自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本系六年級學生於實習期間可選擇至陽明交通大學教學醫院以外之醫院(包括國外知名教學醫院)實習，但國內外調之實習醫院需與本校建教合作或簽訂實習合約，且需為區域醫院以上(含陽明交通大學教學醫院)或經核准視同區域醫院等級者， 惟非醫學中心之教學醫院實習時間不得超過 4 週，申請作業由同學自行負責。

決議：照案通過，提課程委員會審查。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4:30)